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7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东西湖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
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公益性的实施方案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环节。为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功能定位，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确保社区居民获得公平、均等、同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21〕1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拟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立足公平、体现公益，推进全区不同举办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政府指导价、实施一般诊疗费、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看病用药价格一致，向居民提供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居民就医感受度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科学规划设置，优化现有资源，合理布局网点，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二）坚持公益性质。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责，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提供优质、便捷的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服务。

（三）坚持群众满意。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增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居民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坚持分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分阶段、分步骤稳步推进，2021年4月之前部署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相关政策，确保在2021年底之前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公益性相关政策。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执行政府指导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基本医疗服务，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严格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并向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二）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品规和使用金额比例按规定执行。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耗材均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

统一结算，并实行零差率或者不高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销售。

（三）统一实施一般诊疗费。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达到《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鄂医保发〔2019〕56号）要求，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对按规定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

（四）统一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服务范围，按规定执行有关支付政策。

（五）统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项目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规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对所辖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监管、统一考核。发挥防治结合的优势，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属性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要根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行。要加强对药品销售价格、基本药物使用的监管，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要求、

同监管、同考核，对不执行政策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处罚直至退出。

（二）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要统筹使用好市、区两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按一定比例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房租费用；按照服务人口数、岗位设置标准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参照卫生健康系统同类岗位人员的人员待遇经费予以保障；要结合实际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人才培养引进等发展建设支出进行补贴，提升其服务水平；对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机构同等补助政策。

（三）加强综合监管。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依法执业、医疗行为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补助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区医保局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及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等政策的执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区行政审批局依法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条件和标准及从业人员、诊疗科目的准入，配合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的设置审批工作。

（四）完善考评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并完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综合考评机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情

况、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五）建立退出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落实公益性职责的服务协议，推进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实时监控，加大监督执法和处罚力度，及时查处不规范诊疗和服务行为。对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按规定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责和严重违规违法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人员，及时调整、退出，切实保障居民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